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0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华纳药厂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华纳有限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曾用名“浏阳市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纳医药	指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中电弘泰	指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鹤山天权	指	九江鹤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信恒祥	指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开发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手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手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手性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华纳医贸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华纳大药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新兴中药	指	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手性中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手性工程	指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手性化学药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绿源生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华纳大药厂绿源化学有限公司”
美和美诺	指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科技开发、天然药物、手性药物、华纳医贸、新兴中药、手性工程、绿源生物、美和美诺
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医贸分公司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科技开发分公司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天玑珍稀	指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天玑濒危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沂可隆策划	指	湖南沂可隆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华纳福策划	指	湖南华纳福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康康化学	指	湖南康康化学有限公司
长沙科风投	指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一恒	指	广东一恒药业有限公司
广维医药	指	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华美医药	指	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市华美医药研究所”
博亚医药	指	长沙市博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中信	指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晶立信	指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3 号令）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3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46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63 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

告》		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64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6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66号)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2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0 号

**致：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成都、菏泽、天津、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本所蒋广辉、赵小龙、杜雪玲律师，上述三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1、蒋广辉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 年加入本所，专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过多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

行、债券发行、新三板等项目。

2、赵小龙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8年加入本所，曾在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执业十余年。早期主要从事国际商务、涉外投资和公司法律业务，办理过重大的诉讼和国际仲裁案件。作为顾问律师参与了多个公司的上市工作。

3、杜雪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2016年加入本所，专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数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项目。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E-mail: guanghai.jiang@kangdalawyers.com

xiaolong.zhao@kangdalawyers.com

xueling.du@kangdalawyers.com

##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二)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 1、材料收集

(1) 进场工作后，本所律师在初步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 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2、事实审验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

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公司现场，查验了有关房屋、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公司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公司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备忘录。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支持性资料。

## （2）存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从公司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就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档案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属状况登录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3、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此外，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通过召开的工作会议，本所及时地与公司及西部证券、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本所还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 4、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的起草和审查工作

为使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符合法定要求，本所律师协助发起人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部分管理制度、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草拟了致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了必要的修改，并对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提的意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3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 (3) 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35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向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7) 上市地点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 (2) 如果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

整；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7)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发行的具体情况，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和实施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它一切事宜。

(10) 上述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且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具体办理有关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6,152.00	手性药物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	13,931.00	手性药物

项目（二期）续建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5,000.00	华纳药厂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天然药物
5	药物研发项目	63,130.00	华纳药厂
合计		138,213.00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多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期限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279773228)。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本东，注册资本为 7,030 万元，住所为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药材种植；农产品销售；药品研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有机化学原料、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410,965.27 元、67,247,983.83 元、109,369,802.7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03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410,965.27元、67,247,983.83元、109,369,802.7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标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年9月30日，华纳有限取得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

书》((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046号), 预先核准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2-353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 华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88,483,630.48元。

2015年10月16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第1-100号), 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 华纳有限的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32,547.79万元。

2015年10月19日, 华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0月19日, 华纳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以华纳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共13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30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纳大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288,483,630.48元折为7,030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为1元, 未折入股本的剩余净资产218,183,630.48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与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1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0号), 对华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 截至2015年10月20日, 华纳药厂(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华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88,483,630.48元, 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7,030万元, 资本公积218,183,630.48元。

2015年11月6日, 发行人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 其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纳医药	3,731.20	53.08	净资产
2	徐燕	1,320.00	18.78	净资产
3	中电弘泰	450.00	6.40	净资产
4	金焰	303.60	4.32	净资产
5	姜策	260.00	3.70	净资产
6	徐小强	240.00	3.41	净资产
7	鹊山天权	175.00	2.49	净资产
8	鼎信恒祥	175.00	2.49	净资产
9	余旭亮	150.00	2.13	净资产
10	何立伟	100.00	1.42	净资产
11	刘侠	50.00	0.71	净资产
12	王世美	40.00	0.57	净资产
13	蒋银妹 <sup>1</sup>	35.20	0.50	净资产
合计		<b>7,030.00</b>	<b>10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发行人设立符合法定条件；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

<sup>1</sup> 蒋银妹经公安机关同意现已改名为“徐悦菡”。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华纳药厂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由华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13位发起人，分别为华纳医药、徐燕、中电弘泰、金焰、姜策、徐小强、鹊山天权、鼎信恒祥、余旭亮、何立伟、刘侠、王世美、蒋银妹。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华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0号），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华纳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全部出资7,030万元已经到位。原华纳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资产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自华纳药厂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纳药厂的股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华纳药厂的现有股东即为全部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纳医药	3,731.20	53.08	净资产
2	徐燕	1,320.00	18.78	净资产
3	中电弘泰	450.00	6.40	净资产
4	金焰	303.60	4.32	净资产
5	姜策	260.00	3.70	净资产
6	徐小强	240.00	3.41	净资产
7	鹊山天权	175.00	2.49	净资产
8	鼎信恒祥	175.00	2.49	净资产
9	余旭亮	150.00	2.13	净资产
10	何立伟	100.00	1.42	净资产
11	刘侠	50.00	0.71	净资产
12	王世美	40.00	0.57	净资产
13	徐悦菡	35.20	0.50	净资产
合计		<b>7,030.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纳医药持有发行人 3,73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3.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黄本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纳医药持有发行人 53.08% 的股份，根据现行有效的《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人财产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经占超过合伙企业 50% 财产份额比例的合伙人通过的决议，方能成为合伙企业的有效决议”，黄本东持有华

纳医药 64.67%的出资额，并担任华纳医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黄本东可以实际控制华纳医药。黄本东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控制发行人 53.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本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徐燕、徐小强与徐悦菡系兄妹关系。

2、徐燕直接持有中电弘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3 名，其中 9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所律师对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 1、华纳医药

华纳医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纳医药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华纳医药出具的《承诺函》：“1、本合伙企业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认定本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和/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将会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2、中电弘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

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电弘泰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5598）。中电弘泰的基金管理人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002）。

### 3、鹊山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鹊山天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23713）。鹊山天权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556）。

### 4、鼎信恒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鼎信恒祥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5031）。鼎信恒祥的基金管理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6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纳医药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的股东中电弘泰及其基金管理人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鹊山天权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恒祥及其基金管理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八）公司与外部投资者股东关于公司股权权利的特殊约定

经核查，华纳有限及其股东与中电弘泰、鹊山天权、鼎信恒祥、余旭亮、何立伟、金焰、刘侠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再增资优先认购权、反摊薄、共同出售、清算优先权、特别表决事项”条款。

针对上述情况，中电弘泰、鹤山天权、鼎信恒祥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企业自愿放弃《增资协议》中第 6 条约定的再增资优先认购权、第 7 条约定的反摊薄权、第 8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9 条约定的清算优先权以及第 5.3 条、11 条约定的董事会特别表决权；自华纳药厂报送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企业与华纳药厂及其他股东之间，除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之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华纳药厂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金焰、何立伟、余旭亮、刘侠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人自愿放弃《增资协议》中第 6 条约定的再增资优先认购权、第 7 条中约定的反摊薄权、第 8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9 条约定的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益；自华纳药厂报送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人与华纳药厂及其他股东之间，除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之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华纳药厂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优先清算、特别决议权等相关权益，上述《增资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取得的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2017 年	373,942,764.59	931,440.59
2018 年	591,780,209.03	21,467,904.96
2019 年	821,610,006.50	3,038,887.8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 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纳医药, 实际控制人为黄本东。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燕、中电弘泰。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即长沙分公司；8 家全资子公司科技开发、天然药物、新兴中药、手性药物、手性工程、华纳医贸、绿源生物、美和美诺；1 家参股公司天玑珍稀。

#### 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 3 家，即沂可隆策划、华纳福策划、康康化学。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而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1	华美医药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徐燕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弟弟徐小强任董事
3	湖南三清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弟弟徐小强任董事
4	通道侗族自治县博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配偶谢安云、妹妹徐萌合计持股 100%
5	北京鹤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松持股 82%且任董事长兼经理

6	九江鹤山天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晓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九江鹤山玉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晓松持股 31.21%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深圳合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松任董事
9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松任董事
10	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
11	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长
12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经理
13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执行董事
14	泰州中电善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蒋蕴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
16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经理
17	天津聚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经理
18	北京聚信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执行董事
19	北京聚信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执行董事
20	中信科华（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长
2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
22	北京文华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长
23	宁波锦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
24	中盛邮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
25	杭州宏逸聚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
26	信三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
27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任董事
28	鹰潭市锦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蒋蕴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鹰潭市锦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蒋蕴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鹰潭市锦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蒋蕴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曙萍任独立董事
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曙萍任独立董事
33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曙萍任独立董事
3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独立董事刘曙萍任负责人
35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彭彤任高级合伙人
36	湖南金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0%
37	同德县克穆达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彤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35.77%

38	长沙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彤任董事
39	长沙市金煌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彤持股 40%
40	上海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建任执行董事
41	上海迦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建任董事长
42	湖南科迪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建任执行董事
43	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任总经理
44	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任董事
45	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任董事
46	深圳市森呼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的配偶的弟弟常铮持股 50%
47	北京金紫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的配偶的弟弟常铮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8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持股 35%且任董事长
49	北京静远华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黄飙持股 30%
50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持股 50%
51	长沙正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持股 95%
5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任独立董事
53	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任董事
54	湖南博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窦琳持股 57%
55	深圳市万千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窦琳的配偶的妹妹陈德蔚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深圳市新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窦琳的配偶的妹妹陈德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报告期内，曾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长沙广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弟弟徐小强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7年5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湖南厚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弟弟徐小强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7年8月已辞去董事职务
3	湖南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弟弟徐小强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7年8月已辞去董事职务
4	长沙香菡儿化妆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妹妹徐悦菡曾经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8年11月注销
5	长沙市博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妹妹徐萌持股 40%	2018年11月注销
6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松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6年12月已辞去董事职务
7	北京新美福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
8	西藏福美森市场开发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9	北京宏元健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松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8年11月注销
10	北京万方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松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年4月注销
11	北京康实健保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松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19年4月注销
12	赣州鹤山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晓松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33%的公司	2018年12月注销
1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曙萍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6年11月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曙萍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7年11月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5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曙萍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9年12月起已不再担任
16	长沙市众协同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彤曾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8年8月已注销
17	长沙臻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彤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6月注销
18	深圳市泛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曾经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月已转让所持股份且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9	深圳市合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8月已注销
20	泛亚特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9年11月不再担任
21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7年7月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2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6年9月已辞去董事职务
23	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黄飙曾经投资的企业	2017年4月已转让
24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年8月起不再担任
25	西藏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7年10月起不再担任
26	长沙正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黄飙的配偶王战萍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2月起不再担任
27	中方资本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曾经担任董事	2019年9月已注销
28	北京睿智弘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曾经担任董事、经理	2018年5月起不再担任
29	中信科信(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蒋蕴伟曾经担任经理	2018年1月起不再担任
30	鹰潭市锦荣投资有	董事蒋蕴伟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018年7月起不再

	有限合伙企业	代表	担任
31	鹰潭市锦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蒋蕴伟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8月注销
32	鹰潭市锦深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蒋蕴伟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7月起不再担任
33	湖南富教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汤寅辉持股 51%	2018年3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34	湖南华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何华英持股 87.50%的公司	2016年11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5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彭彤任合伙人	2018年12月彭彤辞去合伙人职务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及实际控制人黄本东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相关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现有的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它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进行过九次增资扩股，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章程的历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本东、徐燕、李孟春、高翔、陈晓松、蒋蕴伟、李元建、刘曙萍、彭彤。其中，李元建、刘曙萍、彭彤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金焰、黄飙、徐先知，其中金焰为监事会主席，徐先知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黄本东；副总经理李孟春、高翔、熊建科、蔡国贤、窦琳；董事会秘书为李孟春；财务负责人为王宏宇。

####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黄本东、徐燕、皮士卿、周志刚、谭跃。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曙萍、李元建、彭彤。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刘曙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6,152.00	手性药物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13,931.00	手性药物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5,000.00	华纳药厂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天然药物
5	药物研发项目	63,130.00	华纳药厂
合计		<b>138,213.00</b>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多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

#### 1、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 （1）项目备案

2019 年 7 月 23 日，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 1,000 吨高

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备案的证明》（望开管备[2019]83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手性药物“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30112-27-03-024301，建设地点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建设规模为年产280吨高端原料药物，项目总投资为25,000万元。

### （2）项目环评

2015年4月1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5]46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 （3）项目用地

本项目利用手性药物已有的厂房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手性药物已获得该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 2、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 （1）项目备案

2019年7月24日，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备案的证明》（望开管备[2019]70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手性药物“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30112-27-03-021461，建设地点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建设规模为年产465吨高端原料药物，项目总投资为21,000万元。

### （2）项目环评

2017年4月12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7]21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 （3）项目用地

本项目利用手性药物已有的厂房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手性药物已获得该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权证。

### 3、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 (1) 项目备案

2019 年 4 月 17 日，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9036），证明发行人“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30181-27-03-010094，建设地点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6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该备案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2) 项目环评

2019 年 7 月 8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9]370 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利用发行人已有的厂房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6 号，发行人已获得该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 4、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1) 项目备案

2019 年 4 月 17 日，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19037），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天然药物的“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30181-27-03-010099，建设地点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5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亿片/粒/袋，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该备案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2) 项目环评

2019 年 7 月 8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片/粒/袋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9]371 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利用天然药物已有的厂房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5号，天然药物已获得该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 5、药物研发项目

### （1）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发行人“药物研发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备案机关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编号为2020077，项目代码为2020-430100-27-03-033239，建设地点为康平路6号，项目总投资为74,546万元。

### （2）项目环评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药、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等药物的研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取得环保管理部门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理念为：“公司秉承‘科技服务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产品供应商’”。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的经营战略；持续夯实以化学仿制药为主体的化学药

物产业链和以创新中成药+植提原料为龙头的中药产业链，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信誉、市场占有率，构建企业在行业的比较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本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 1、纠纷案件一

#### （1）华美医药启动的争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2 日，华美医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0510083517.2（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无效。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专利复审委员作出第 380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 ZL200510083517.2（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权有效。

2019 年 2 月 20 日，华美医药作为原告，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被告、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6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初73行180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807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华美医药就ZL200510083517.2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2）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启动的争议程序

2019年8月2日，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发行人（被告一）、大连中信（被告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ZL200510083517.2（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原告要求发行人及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涉诉产品左奥硝唑片，并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2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0年5月2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73知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与大连中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ZL200510083517.2的侵害；发行人与大连中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9）沪73知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纠纷案件二

### （1）华美医药启动的争议程序

2018年4月2日，华美医药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ZL200510068478.9（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专利无效。

2018年11月28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807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ZL200510068478.9的专利权有效。

2019年2月20日，华美医药作为原告，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被告、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6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初73行180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807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国家

知识产权局针对华美医药就 ZL200510068478.9 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2）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启动的争议程序

2019年8月2日，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起诉发行人（被告一）、大连中信（被告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0510068478.9（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专利。原告要求发行人及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涉诉产品左奥硝唑片，并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20 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0年5月2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73知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与大连中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 ZL200510068478.9 专利的侵害；发行人与大连中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9）沪73知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度生产并销售左奥硝唑片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631,478.7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313.02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与净利润的 0.08%和 0.13%。

### 3、纠纷案件三

2020年4月22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起诉潍坊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丘鸿禧店（被告一）、潍坊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被告二）及发行人（被告三）制造并销售与原告知名商品“江中”牌健胃消食片产品包装、装潢近似的健胃消食片，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要求被告一与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包装上使用与原告商品包装、装潢近似标识的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案件的受理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纠纷案件所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

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审阅及讨论，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纳药厂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赵小龙

杜雪玲

2020年6月22日